



鼓勵籌組產業控股公司 強化產業國際競爭力 行政院通過經濟部「企業併購法」修正草案

為協助企業於關鍵轉型期突破成長瓶頸、提升營運效率，透過整合成立產業控股公司，藉由控股架構整合人力、財務、製造、技術及品牌，分攤風險與成本，提升企業議價與國際應變能力，行政院於今(21)日通過經濟部、國發會、財政部共同擬具之「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」，以排除現行稅制企業成立控股公司時，股東如有證券交易所得恐面臨即時課稅，而形成之併購阻礙。

經濟部表示，企業併購不僅是單純的經營策略，也是驅動產業升級、整合資源、開拓國際市場的工具。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法，針對股份轉換成立產業控股公司增訂租稅措施，目的就是希望企業能透過整合提升競爭力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增訂股份轉換租稅措施，提高企業整合意願：

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29 條規定被他公司收購為其 100% 持股之子公司，且收購公司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，股東就讓與公司股份予收購公司作為對價，抵繳其承購收購公司股款之證券交易所得，可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基本所得額，於實際轉讓時再行申報核課。

二、明定通報義務，確保稅收權益：

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認定為產業控股公司之收購公司，應依財政部規定檢具股東擇定免予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文件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。

為期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能有效落實鼓勵整合資源、長期經營



DATE 114.08.21

之本旨，並避免租稅措施遭到濫用，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就適用本次租稅措施之產業控股公司規模、型態與營運範圍等會同財政部訂定辦法規範，而財政部後續亦將就產業控股公司之收購公司、被收購公司及其股東應符合之要件、股東擇定程序等另訂辦法，前開租稅措施將與子法併同上路，確切日期由行政院訂之。

經濟部補充，考量我國多數為中小企業，透過垂直或水平整合，有助擴大經營規模，統籌後勤資源，產生規模效益，旗下各子公司可保有原先的品牌與內部管理文化。本次修法希能透過提供租稅措施誘因，提高籌組產業控股公司意願，長遠而言，幫助產業強化供應鏈韌性及國際競爭力，亦可擴大稅基增加稅收。

發言人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劉副署長雅娟

電話：02-2343-3300 分機 7002

電子郵件信箱：ycliu@aoc.gov.tw

業務聯絡人：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顏科長和慶

電話：02-2343-3300 分機 7131

電子郵件信箱：hcyen@aoc.gov.tw